

我国首只TLAC非资本债券即将发行

■本报记者 杨洁

随着2025年初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考核目标越来越近,中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已发行新工具融资提上日程。

5月11日,工商银行发布公告称,将于5月15日发行2024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工商银行发行TLAC非资本债券有助于满足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在TLAC的监管要求下,预计后续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将逐渐增加。

工商银行率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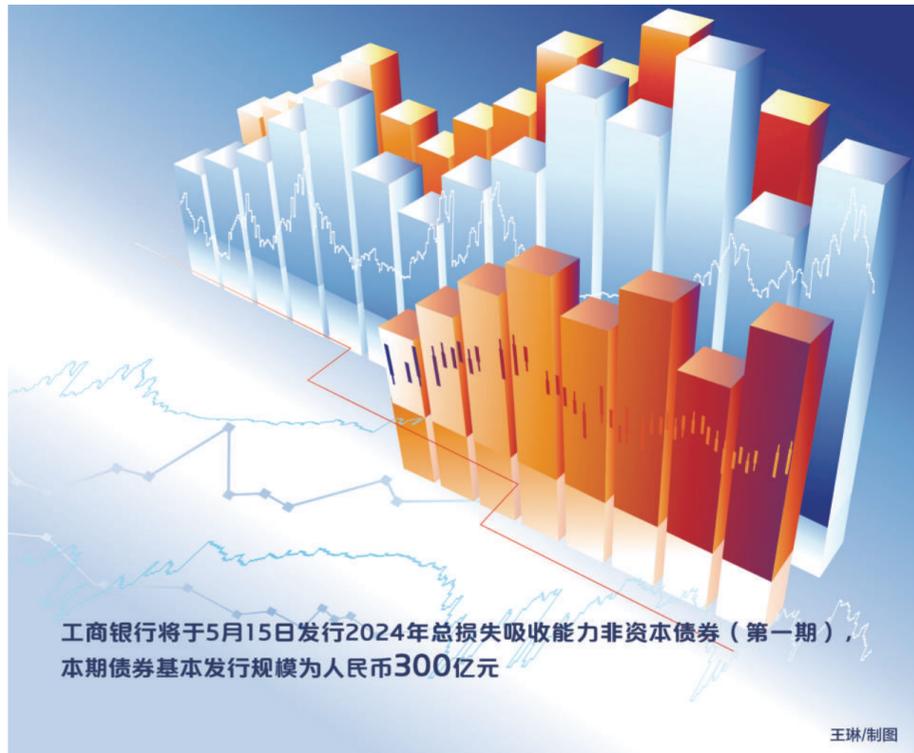
为提升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2年4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出TLAC非资本债券。

TLAC非资本债券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了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从国际上来看,TLAC非资本债券已得到广泛运用,发展较为成熟。

此次工商银行发行的债券将是国内首只TLAC非资本债券。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看来,这是中国银行业响应国际监管要求,增强银行系统稳健性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工商银行的国际形象,增强其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竞争力。

根据工商银行公告,此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利率方面,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



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若工商银行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成功,将标志着中国版TLAC补充工具创设成功,为系统重要性银行以较低成本补充TLAC趟出了新路。与此同时,TLAC非资本债券丰富了发行主体的主动负债工具,增加了其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多家国有大行透露发行计划

当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家银行入选G-SIBs,由于交通银行是2023年首次上榜,对于TLAC能力考核其可有三年过渡期,而其他四家国有大行则将面临2025年初的考核。

早在今年年初,已有国有大行“副

透”了TLAC发行计划。1月26日晚间,中国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董事会同意分批次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该行TLAC。随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也陆续发布公告称,拟发行TLAC非资本债券,其中农业银行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工商银行发行规模不超过600亿元。

今年4月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生柳荣在业绩会上介绍,TLAC非资本债券接下来会向监管部门提交材料,争取在三季度发行。由于建设银行资本充足率接近18%,加上资本新规实施带来的正向贡献,以及存保基金的补充,生柳荣坦言:“我们判断2025年TLAC达标问题不大”。

明明表示,银行发行TLAC非资本债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TLAC监管要求,增强其在面临极端风险事件时的损失吸收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自身国际信誉及竞争力。与其他债券相比,TLAC非资本债券的优势在于其较高的信用等级和安全性,同时,由于其具有次级属性,票面利率也会有一定溢价,对投资者具有一定吸引力。

“从2023年末的数据看,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处于较高水平,这导致大行TLAC缺口进一步收窄。”杨海平认为,鉴于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已经较为充分地考虑了市场承受能力,综合考虑其发行条件和当前货币环境,大型银行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计划可以顺利完成。

部分银行存款产品销售仍火爆
“固收+”理财受青睐

■本报记者 彭妍

自2022年以来,各大商业银行不断地对存款挂牌利率进行下调,面对存款利率的持续走低,银行理财的营销策略有何变化?《证券日报》记者从多家银行了解到,目前,市场对于存款产品的热情并未完全消退,部分银行存款产品销售依旧火爆,尤其是具有相对较高利率的特色存款产品。

受访业内人士表示,在利率下行周期中,投资者可以采取多元化策略来合理配置资产,同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目标,将资产分散配置到不同的投资产品中,以确保财富稳健增值。

“在低息环境下,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银行的营销策略也有所变化。”某银行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建议投资者考虑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期限相对长的定期或国债产品,预期后续利率还会降,因此可以提前锁定。

多位银行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固收+”理财产品因其具备安全性与相对较高的收益率,而受到市场青睐成为储户的新宠,也是各大商业银行主推的产品之一。在利率下行的大趋势下,“固收+”策略产品具有债券投资打底,权益类资产增加收益弹性的特征,成为不少储户资产配置的选择。

另一家银行客户经理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要是能承受一定风险的话,可以适当考虑‘固收+’理财产品,这是相对不错的稳健理财升级选项。”

随着存款利率的不断下降,投资者如何在利率下行周期中合理配置资产,实现财富稳健增值呢?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采用分散投资策略。投资者可以将资产分散投资于不同的理财产品,如股票、债券、基金等,以降低单一资产净值波动风险,有助于在市

场波动时保持资产稳健增值。二是定期调整投资组合。投资者应定期审视自己的投资组合,根据市场环境和个人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利率下行周期,可以考虑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也应考虑在年金保险产品利率较高时,购买年金产品来锁定利率。

“大多数普通投资者应将安全性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不要盲目追逐高收益理财产品。在底层资产丰富的情况下再去做高收益产品,有可能发生的亏损影响降到最低。”平安银行北京地区某客户经理对记者表示,可考虑将部分资金(例如30%至50%)用于保险或定期存款,10%至20%投资于活钱产品,20%至30%购买证券、基金。

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更低利率环境,银行该如何创新产品和服务,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呢?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商业银行应该充分认识客户风险偏好现状,顺势而为,继续主打安全稳健,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在“固收+”框架下,基于对市场的前瞻性研究,适度探索扩大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通过策略迭代维持、改善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同时与保险机构合作,积极创新银保产品。

在田利辉看来,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更低利率环境,银行需要针对不同生命周期创新型企业的融资需求,创新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在规则允许下,开展投资联动,以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需要数字化创新发展,开展端到端的客户旅程数字化改造和打造全新的商业模式;打造或嵌入生态圈,提供“金融+非金融”服务,提高客户黏性和体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优质客户体验。

多方联动形成合力
剑指金融领域“异常维权”

■本报记者 李冰

近年来,以“减免债务”“代理退保”为代表的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乱象持续蔓延,有的已形成有组织的产业链、非法利益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5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警惕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风险的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表达诉求,依法理性维权。

5月10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对异常维权指南》(以下简称《应对异常维权指南》)和《金融领域维权信息网络发布指引》,旨在引导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对异常维权。

受访者普遍认为,针对非法“代理维权”等金融黑灰产,多方已形成联合打击之势,《风险提示》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从业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正常秩序,净化金融市场环境。

异常维权可不予受理

《风险提示》显示,“代理维权”乱象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宣传信息夸大不实;牟利方式多样;“维权手段”涉嫌违法违规。《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表达诉求,依法理性维权,不可轻信不法分子虚假承诺,切勿受惑参与违法违规活动,避免陷入法律风险陷阱。

《应对异常维权指南》提出,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异常维权,从业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包括维权事项不属于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无反映从业机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实、证据或线索材料;维权人未提供真实身份或提供虚假信息;维权事项已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处理;消费者已经接受从业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维权人就同一事项再次维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从行业来看,监管部门的连续动作有助于形成合力,增强打击非法‘代理维权’等金融黑灰产成效。整体来看,遏制金融黑灰产,净化金融市场环境,需要监管部门、司法部、金融行业协会及消费者合力共治。”博通咨询金融业资深分析师王

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机构端正积极行动

当前,银行、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机构正联合打击非法“代理维权”等金融黑灰产。

5月11日,某金融机构向《证券日报》记者讲述案例称,2022年,该机构客户徐某因逾期征信将其贷款信息等提供给中介,中介伪造虚假医院病例材料通过链接上传给该金融机构,并多次向监管机构虚构事实恶意投诉,持续要求删除逾期征信记录。

目前,机构端正积极行动,已有效。截至4月30日,马上消费金融累计推动警方受理非法代理维权案件380起(刑事案件68起,行政案件312起),协助公安机关打掉10个非法代理维权团伙;新网银行共推动全国公安机关受理、立案黑灰产团伙案件几十起,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上百人。海尔消费金融已经推动多地公安机关受理打击非法代理维权案件16起;奇富科技自2023年6月份以来,成功促使2000余条黑灰产视频下架。

奇富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非法代理维权等金融黑灰产组织向监管部门或信访部门恶意投诉举报,扰乱金融消费者的正常经营秩序,严重侵害到平台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信也科技披露,2023年成功识别并标记超2万疑似黑灰产客户,并向相关客户发送了近4000条黑灰产风险提示短信;乐信(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显示,通过与多方合作,在2023年成功协助警方打击了百余起黑灰产案件,其中涉及“债网”黑灰产案件19起。

“非法代理维权挤占了社会及金融机构大量的消保资源,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对正常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冲击。对于这类金融黑灰产,我们始终保持着常态化、高压化姿态,坚决打击、绝不姑息。”乐信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应对异常维权指南》大幅提升金融机构处理维权请求的效率,有助于提高整体的服务质量。”北京鑫利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甘玉涛建议,未来,各方形成合力,构建立体化、全方位打击的长效机制,切实防止金融黑灰产“改头换面”。

2327家私募机构连续3个月实现浮盈 大型机构领跑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据私募排排网最新数据显示,今年2月份至4月份,私募机构连续3个月实现浮盈,大型机构领跑。同时,今年前4个月,量化策略跑赢主观策略。

华北地区某百亿元级私募机构基金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新‘国九条’发布后,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加速落地,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市场行情为私募基金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专业投资团队也能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取得超额收益。”

2327家机构实现浮盈

私募排排网最新数据显示,截至4月30日,有业绩记录的4777家私募机构4月份收益率均值为0.91%。从今年前4个月的整体表现来看,私募机构从2月份到4月份已连续3个月实现浮盈,近乎抹平1月份的跌幅,这也促使前4个月私募机构收益率均值收窄至-0.41%。其

中,2327家私募机构实现浮盈,占比为48.71%,排名前十位的机构收益率均值达101.78%。

基金经理FOF基金经理郑彦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月中旬至4月底,A股各大指数都有不错的上涨。同时,今年的市场总体风格不像去年那般极端,多数板块均得到明显的估值修复,赚钱效应较好。”

具体来看,4月份,67家管理规模在50亿元至100亿元的私募机构收益率均值为2.06%,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1.99%;跑赢其它管理规模的私募机构同期整体表现。今年前4个月,有39家管理规模在50亿元至100亿元的私募机构实现浮盈,占比为58.21%。中烨正企(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希瓦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表现相对出色。

然而,规模超百亿元级私募机构表现不及管理规模在50亿元至100亿元的私募机构。数据显示,4月份,75家百亿元级私募机构的收益率均值为1.26%,

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0.96%。

中等管理规模的私募机构表现旗鼓相当。数据显示,4月份,有业绩记录的180家管理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私募机构收益率均值为1.27%,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1.56%。其中,实现浮盈的机构占比为60.56%,前十名的机构收益率均值为17.59%。而有业绩记录的216家管理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私募机构4月份收益率均值为0.87%,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1.33%。

小型私募机构数量最多但表现垫底。4月份,有业绩记录的366家管理规模在5亿元至10亿元的私募机构收益率均值为0.78%,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0.99%。有业绩记录的3873家管理规模在5亿元以下的私募机构收益率均值为0.88%,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0.80%,唯一一浮亏的机构类型。

前4个月量化策略跑赢主观

另据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4月份,有业绩记录的641家量化私募机构收益

率均值为0.65%,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0.45%。其中,实现浮盈的机构占比为51.17%,前十名的机构收益率均值为40.33%。而有业绩记录的3029家主观私募机构4月份收益率均值为0.87%,今年前4个月收益率均值为-0.79%。其中,实现浮盈的机构占比为47.61%,前十名的机构收益率均值为87.29%。由于2月份和3月份,量化机构整体表现出色,因此,今年前4个月量化私募机构收益跑赢主观私募机构。

郑彦欣认为:“量化策略整体表现相对趋同,在各大指数均有明显增长的背景下,加之满仓操作,绝对收益会比较亮眼。而主观策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操作手法相对多样,业绩良莠不齐,同时也可能部分主观‘选手’担心市场估值冲高回落而在后期降低仓位,导致跑不赢指数的情况出现。”

在前述基金经理看来,在市场环境变化、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对市场波动和机会具有灵活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量化私募机构在当下表现更加出色。

12个月无在管基金 97家私募机构被注销管理人登记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官网信息显示,5月11日至12日,9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因12个月无在管基金被注销管理人登记。此前,中基协官网只有“主动注销”“依公告注销”“协会注销”3种注销类型的公示数据,“12个月无在管注销”为新增注销类型。

根据去年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或“登记后12个月内未备案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或者备案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12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的情形时,中基协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瀚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注销情况此前公示为‘协会注销’,现进一步明确为‘12个月无在管注销’,有助于进一步细化注销类型。细分后有利于公众识别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的具体原因。”

许瀚认为,增加注销类型是为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积极展业或及时注销(如无展业需求),继而进一步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华商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齐梦林看来,新增注销类型,释放了私募基金监管持续趋严的信号,对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从源头出清不合格的机构,可以进一步净化市场,让机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梳理,前述97家机构包含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既有2021年6月底成立的“新人”,也有2005年成立的“老兵”。

今年,监管部门加强对违规私募机构的管理和处罚,行业“扶优限劣”进一步升级。据中基协官网数据统计,截至5月12日记者发稿,今年以来,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达764家。其中,1月份至4月份注销私募机构的数量依次为48家、448家、63家、83家,5月份以来已有122家私募机构被注销。

从注销类型来看,上述764家私募机构中,“协会注销”类型最多,达478家。“主动注销”“依公告注销”12个月无在管注销”类型分别为179家、10家和97家。

齐梦林表示:“私募机构需更加重视合规经营、稳健经营,注重市场声誉,

主动进行自查,强化风险控制,进而锻炼持续规范经营的能力。”

谈及未来私募机构应如何更好地合规展业、高质量发展,许瀚建议,第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该积极学习新规。去年以来,监管部门组织出台了多项政策,细化了对整个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和自律规则,比如《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

第二,“小、乱、散、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后,对存量持续合规、稳健经营的基金管理人长期来看是利好,市场资金会更集中投资于此类管理人。存量管理人应始终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经营理念,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理性投资,同时不断提升投资能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以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